

# 副傷寒 (Paratyphoid Fever)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持續性發燒。
- (二) 頭痛、不適、厭食。
- (三) 相對性心跳過慢。
- (四) 脾臟腫大。
- (五) 身軀出現紅疹。
- (六) 成年人較常出現便秘或腹瀉、淋巴組織病變。

感染者也可能只有輕微或非典型之症狀。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臨床檢體（糞便或血液）分離並鑑定出副傷寒桿菌（*Salmonella paratyphi A*）。

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

- (一) 食用被患者、帶菌者糞便或尿所污染之食物、飲水。
- (二) 與確定病例具有密切接觸（如照護、同住），或食用確定病例所烹調處理之食物。

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經醫院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  
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副傷寒	全血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以採血管採 5-10 mL 血液，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，充分混合。	常溫	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1 節。
	糞便			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，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，置入 Cary-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。	低溫	見 2.8.6 備註說明及圖 2.5，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5 節。
	尿液	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容器收集 10mL 中段尿液。		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.4 節。尿液檢體採自下列患者： 1. 確定合併感染埃及血吸蟲患者 2. 無症狀帶菌者或慢性帶菌者中尿液帶菌者
	自來水環境檢體			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，每 1 L 加 0.05 g 硫代硫酸鈉 (sodium thiosulfate)		傷寒、副傷寒流行病學調查時的檢體。
	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。			
	菌株	菌株鑑定	儘速送驗	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-Blair 輸送培養基。	低溫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